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组成

理事会组成 2011 - 2016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b>A 组 (4 成员)</b>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b>B 组 (4 成员)</b>					
法国	法国	法国	法国		
德国	德国	德国	德国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b>C 组 (4 成员)</b>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智利	智利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南非	南非	南非	南非	南非	南非
<b>D 组 (6 成员)</b>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埃及	埃及	埃及	埃及		
斐济	斐济	斐济	斐济		
牙买加	牙买加	牙买加	牙买加		
苏丹	苏丹	乌干达	乌干达	乌干达	乌干达
<b>E 组 (18 成员)</b>					
安哥拉	安哥拉	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	莫桑比亚	莫桑比克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智利	智利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荷兰	荷兰	荷兰	荷兰	荷兰	挪威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卡塔尔	卡塔尔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塞纳加尔	塞纳加尔	塞纳加尔	塞纳加尔	塞纳加尔	塞纳加尔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英国	英国	英国	英国	挪威	英国
越南	越南	越南	越南		

1. 理事会约定的席位分配为：非洲组10席，亚洲组9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8席，拉美和加勒比组7席，东欧组3席。因根据上述模式分配的席位总数为37席，根据1996年达成的理解（ISBA/A/L. 8），除东欧组外，其他每个地区组将轮流放弃一个席位。放弃席位的地区组有权指定本组一名成员参加理事会而无投票权。
2. 荷兰是 E 组4年期成员，3年后，该席位将转给挪威。挪威任期至2016年。
3. 西班牙是 E 组4年期成员，2014年该席位转让给挪威，为期1年。
4. 英国是 E 组4年期成员，2015年该席位转让给挪威，为期1年。